

條例草案設「免責辯護」 打消社會疑慮

港政界以「具有煽動意圖的作為」等情況為例 讚草案尊重保障人權

《條例草案》在第一部分就開宗明義，強調《條例草案》建基於一項重要原則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立法會議員李浩然表示，任何法律都講究社會平衡，不能只考慮某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條例草案》在尊重和保障人權方面做得十分出色，在保障整個國家民族利益不能受到其他國家侵害的同時，亦考慮了對人權的保障，沒有踐踏個人利益。

他指出，《條例草案》就一些在公眾諮詢期間社會關注的重點，作了明確且詳細的詮釋，同時涵蓋了許多市民、各界團體、媒體、學界關心的問題，例如指明披露的涵蓋等，因此《條例草案》非常公道及全面。

「指明披露」等字眼有明確詮釋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條例草案》特別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兩條國際公約中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這一原則貫穿和體現在刑事實體罪行、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的規定中。」

「譬如市民和商界、傳媒界、國際投資界高度關注的『具有煽動意圖的作為』以及『與國家秘密和間諜相關的罪行』等條文中，均設有『免責辯護』。」容海恩指出，要符合「指明披露」的條件，包括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是一項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所照顧的公眾利益明顯重於不作出該項披露的公眾利益，同時亦要考慮事宜的嚴重性是否有替代步驟，披露所帶來的損害或損害風險的程度是否緊急情況等。《條例草案》充分體現尊重和保障人權，打消社會疑慮。

容海恩並認為，《條例草案》中關於「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特區運作」的條文，力求平衡保障結社自由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關係；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的規定，既賦予執法、司法部門權力，也明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有關執法、司法程序中依法享有的權利。「可以說，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保障人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她強調，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為，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

清楚解釋「煽動意圖」不怕「誤墮法網」

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江玉歡認為，對於一般市民而言，可能覺得國家安全相關事項非常複雜，然而今次的《條例草案》中，政府非常有條理，用簡單易懂的語言，希望讓普通市民亦能清晰了解法例中罪行的涵蓋範圍，可以看出政府在尊重和保障人權，釋除市民疑慮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

她希望市民可以花一點時間，認真閱讀《條例草案》，同時政府日後亦要繼續多作解說，讓更多市民了解《條例草案》，從而不被別有用心者誤導。

江玉歡舉例指，在公眾諮詢期間，許多市民關注「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然而在《條例草案》中用相當大篇幅來詮釋何為「煽動意圖」，並且為所訂罪行作出了「免責辯護」，包括如確立所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並不知道有關刊物是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即為「免責辯護」等。

她強調，類似的免責辯護在《條例草案》中各項罪行都有提到，非常清晰。同時，《條例草案》對執法權力、公職人員等亦作了明確的限制，讓所有人清楚自己對於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相信不會有任何人因為這條法例「誤墮法網」，可令市民安心。

明辨罪與非罪 保護權利自由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提供適當的「免責辯護」，進一步明確了罪與非罪的界限，有效釋除公眾對「言論和新聞自由會否受限」的疑慮。香港文匯報記者詳閱後發現，《條例草案》共30次出現「免責辯護」，並對「免責辯護」的具體情況作了具體規定，充分吸納公眾諮詢期間的社會意見，明確將維護公眾利益作為非法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有關罪行的「免責辯護」理由，有效保護言論和新聞自由。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人表明擔心煽動意圖罪或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相關罪行，會過制表達自由，市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條例草案》在「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中提到，被控犯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的人，如確立所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並不知道有關刊物是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即為「免責辯護」。在「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中提到，被控犯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行的人，如證明獲取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目的，是為作出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指明披露，即為「免責辯護」。在「非法披露國家秘密」方面，被控犯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的指明人士，如確立所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或載有指明國家秘密，即為「免責辯護」。

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

香港立法會正在加緊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特區政府官員多次強調，《條例草案》制定的其中一項原則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這包括基本法規定的居民享有言論及新聞報道等在內的權利和自由。連日來，多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為，《條例草案》在保障整個國家民族利益，不能受到其他國家侵害的同時，亦考慮了對人權的保障，以「具有煽動意圖的作為」以及「與國家秘密和間諜相關的罪行」等各界關注的罪名為例，指出《條例草案》中均設有「免責辯護」等，充分體現尊重和保障人權，打消社會疑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繼續開會，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多個「易誤解」字眼 有明確詳盡詮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香港文匯報記者留意到，《條例草案》充分分析及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就公眾較為關注且容易引起公眾誤解的多個字眼，如「國家秘密」、「接受境外情報組織提供的利益罪」、「境外干預」、「煽動意圖」等，均作出了具體、詳盡、清晰的解釋，釋除公眾對於行使正當權利自由「會否誤墮法網」的疑慮。

何謂「國家秘密」有清晰解釋

其中，在與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相關罪行中，《條例草案》明確指出，有關資料、文件、物品必須屬於7個特定領域的其中一項，而且必須符合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實質要件，才構成非法披露「國家秘密」。

在「接受境外情報組織提供的利益罪」中亦明確指出，必須具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並且明知對方是境外情報組織而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接受該組織的任務或培訓，或接受其提供的實質支援或利益，才會被定罪。

而在「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中明確指出，必須同時符合意圖帶來干預效果、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手段這3個要點，並且就這3個要點的涵義作了詳細的詮釋，顯示與正常國際交流交往合作沒有任何關係，從而釋除了在諮詢期間有市民擔心因國際交流而「誤墮法網」的情況。

「煽動意圖」有「6項涵蓋 4項不屬」

值得注意的是，在「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的部分中，《條例草案》不但明確指明「煽動意圖」的6項涵蓋範圍，更列明4項不屬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包括意圖就範圍所指的制度或憲制秩序提出意見，而目的是完善該制度或憲制秩序，或意圖勸說任何人嘗試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意圖指出在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憎恨或敵意，而目的是消除該項憎恨或敵意。

對警權有合理限制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諮詢期間，有市民擔心「執法權力是否會因有關法例實施後便不受約束」？但實際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對警權的行使有清晰的訂明條件及限制，例如對新增的延長拘留期、就諮詢律師施加適當限制、就獲保釋人施加適當限制等，都作出了多項限制性規定，相信可有效釋除公眾疑慮。

申延長拘留須宣誓 經法官審議

《條例草案》列明，為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延長拘留期，同時亦對申請延長拘留期作了一定限制，例如必須由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申請，才可申請延長拘留期。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延長被拘留人被警方拘留的期間屬有理可據，才可作出授權延長拘留期，且首次延長期不超過7天，若進一步延長，每段延長期不得超過7天，而延長期亦不得致使被捕人的總拘留期間，超過自首段拘留期屆滿後起計的14天。

「限制諮詢律師」須滿足兩類條件

《條例草案》又指，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律師，同樣對警權作出了限制，包括必須由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單方面申請，且裁判官認為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或已從該罪行中取得利益，且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將妨礙追討利益，或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才可就諮詢律師施加適當限制。

《條例草案》還提到，警方向法院申請就保釋期間的行動限制令，裁判官可應有關人員或獲保釋人的申請，更改或解除就獲保釋人發出的行動限制令，如裁判官拒絕批准該申請，獲保釋人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要求批准該項申請的申請。



◆市民自發支持二十三條立法。

資料圖片



民建聯早前表示：盡早完成二十三條立法是社會各界強大共識。

資料圖片



◆香港國安法實施逾3年，國安意識深入人心。

資料圖片



◆圖為有家長帶小孩學習國家安全觀。

資料圖片

